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01號

上訴人 王靜玉

被上訴人 沐光研創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均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判決，業於民國114年9月17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依首揭說明，上訴人至遲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加計4日在途期間，即114年10月13日前提起上訴，惟上訴人遲至114年10月17日始向本院提起上訴乙節，有上訴人所提聲明上訴狀所蓋印之本院收狀章日期可證；揆之上開說明，上訴人顯已逾期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黃紹齊